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05〕97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县卫生局关于应坑村细菌性痢疾疫情 处置方案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有关单位：

县卫生局《关于应坑村细菌性痢疾疫情处置方案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十四日

关于应坑村细菌性痢疾疫情处置方案

永嘉县卫生局

为有效控制我县应坑乡应坑村的细菌性痢疾疫情，根据省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家的意见，结合当地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在有限的时间内彻底消灭发生在应坑村的细菌性痢疾疫情，防止疫情扩散和反弹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本方案适用于发生痢疾疫情的应坑乡中心学校和应坑乡有关村。

三、处置原则

- (一) 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；
- (二) 积极稳妥的原则；
- (三) 治疗与预防相结合的原则。

四、处置要求

(一) 控制痢疾传染源。痢疾重症患者统一集中在四川中心卫生院和县人民医院治疗。轻症及带菌村民在家接受治疗。轻症及带菌师生统一集中在学校接受治疗。对密切接触痢疾病人者，采取粪便采样、预防服药以及医学观察等措施防控。密切观察患者病情，在患者症状消失、停药后连续两次粪便培养呈阴性时，

方可解除医学观察。

(二) 切断痢疾传染途径。对各有关村的自来水进行彻底消毒，全面开展外环境、井水和缸水消毒，加强水源隔离和对饮用水水质的监测，避免通过介水和外环境接触传染。

(三) 采取预防措施。开展卫生知识宣传，教育群众注意饮食卫生，不喝生水，不吃生食，预防服药，防止受到痢疾感染。

五、现场处置措施

(一) 对应坑乡中心学校疫情的处置措施

1、学校恢复上课，师生中除重症病人在医院治疗外，轻症病人及带菌者一边在学校上课，一边统一接受治疗。治疗期间，接受治疗的人员不得离开学校。

2、在学校接受治疗的人员必须一人一床。

3、学校建立自备蓄水池，经严格消毒后方可使用。

4、学校保证供应足量清洁饮用水（开水），供师生饮用。

5、做好学校厕所、垃圾的管理与消毒工作。厕所用漂白粉消杀，垃圾集中处理，不得随意倒入溪流。做好学校环境消毒工作，清理卫生死角，每天打扫校内卫生2次以上。

6、增加学校自来水龙头，方便师生清洗。

(二) 对应坑村疫情的处置措施

1、痢疾重症患者在医院接受治疗，轻症患者及带菌者在家统一接受治疗。

2、其他村民与居家学生及散居儿童统一接受预防性治疗。

3、每天对饮用水蓄水池进行消毒。

4、对饮用水蓄水池进行改造，扩大蓄水池，增加蓄水量，以满足村民的饮用水需求；保护水源，改善水源水的保护设施，防止水源污染。

5、加强对村内小溪的管理，禁止村民向小溪里倒垃圾、粪便等污染物。

6、禁止村民私设取水管道取水。

7、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，做好外环境的消杀灭蝇工作。开展改水改厕工作，防止粪便污染溪水。对粪便、垃圾等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
六、有关单位职责

为及时、妥善地组织开展这次痢疾疫情的防控工作，县政府已成立应坑村细菌性痢疾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，各有关单位要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，密切配合，各负其责，共同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

（一）应坑乡人民政府与有关村“两委”的共同职责

1、协助卫生等有关部门做好痢疾疫情的防控工作。

2、做好村民的宣传说服工作，稳定人心，防止村民产生恐慌心理。劝阻无事人员入村和村民出村。

3、教育和督促村民生活用水要经消毒后方可使用，不集体聚餐，不开展大型集体性活动，自觉做好痢疾预防工作。

4、痢疾疫情控制后落实终末消毒。

5、负责本次疫情防控的后勤保障工作。

(二) 卫生部门的职责

1、抽调有经验的医务人员组成应急医疗队，进驻现场，开展医疗救治工作。

2、指导卫生消毒工作，并提供消杀药物。

3、做好疫情处置的技术指导工作。

4、加强疫情监测，及时报告疫情进展情况。

5、协助应坑乡人民政府、应坑乡中心学校及有关村做好卫生宣传工作，使师生懂得基础卫生知识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，防止传染病的发生和蔓延。

(三) 教育部门的职责

1、组织工作组进驻应坑乡中心学校，做好学生、教师统一接受治疗的管理工作。

2、协助卫生部门做好学校及师生疫情防控工作。

(四) 公安部门的职责

指派公安人员在现场维持秩序及处理相关事务。

二〇〇五年十一月

主题词：卫生 防疫 方案 通知

抄送：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5年11月14日印发
